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认为：

1.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该名单符合《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长期计划暨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策。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谭燕、黄嫚丽、刘颖

2023年12月29日